

2021年1月8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20年施政報告
食物及衛生局的政策措施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席捲全球，香港亦廣受影響。過去十個月，香港市民以無比的決心和毅力，克服了各項社交距離和入境管制措施所帶來的困難和不便。面對當前的公共衛生危機，我們在硬件和技術方面均已顯著改善，但仍須繼續總結經驗，不斷求進，力臻完善。我們經歷三波疫情後，現正加緊提升抗疫能力，以應對新一波疫情。

同心抗疫

2. 面對反覆的疫情，我們絕不能掉以輕心。最近社區中不明源頭的確診個案或羣組感染再次出現，新一波疫情一觸即發，我們必須採取一切「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措施嚴控疫情，以及進一步增加防疫措施的精準度。力爭在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和配合下達至「清零」，期望可早日符合恢復兩地人員往來的目標。

加強外防輸入措施

3. 鑑於全球疫情嚴峻，香港的入境防控措施不能鬆懈。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指引，病毒潛伏期可長達 14 天。雖然目前並沒有證據顯示新變種病毒的潛伏期會較長，然而因應專家的意見，有極小部分受病毒感染人士的潛伏期可能超過 14 天檢疫期，政府為了防患未然，政府已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在考慮疾病在個別地區的蔓延程度和模式，以及相關抵港人士對香港構成的公共衛生危險後，按防疫需要延長從個別地區抵港人士的強制檢疫期(最多 28 天)，以及延長相

關規例下抵港人士於抵港前在其他地區逗留而訂定檢疫及登機要求的期限（下稱「有關期間」）（最多 28 天），以確保即使在非常罕有情況下有個案的病毒潛伏期超過 14 天，也不會成為漏網之魚。

4. 政府已透過上述規例及《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下收緊多項適用於從中國以外地區抵港人士的防疫限制措施，包括：

- (a) 收緊第 599H 章下的規定，所有於過去 21 天曾在英國或南非逗留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將不會獲准登機前來香港；
- (b) 要求所有於到達香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抵港人士須於指定檢疫酒店接受 21 天強制檢疫；及
- (c) 作出第 599J 章下最新強制檢測公告，規定在 21 天強制檢疫規定生效前到達香港，並在抵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而須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除須在抵港後第 19 天或第 20 天到社區檢測中心或在指定檢疫酒店接受檢測外，亦須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該人的居住地點、私人處所或在檢疫令上指明的檢疫地點（下稱「逗留地點」）。如受檢人士因前往檢測或返回逗留地點而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只可乘搭的士，而且中途不能下車。至於上述第 4(a)段所述接受 21 天強制檢疫的人士則會在檢疫期間於指定檢疫酒店接受第 19 天或第 20 天檢測。

多管齊下加強監測檢測力度

5. 至於病毒檢測的策略，正如世衛指出，檢測的對象應具針對性，尤其是針對群組爆發。因此，高風險特定人士須接受強制檢測，做到「須檢必檢」；特定群組亦會獲安排接受檢測，做到「應檢盡檢」；而我們也積極鼓勵市民接受自願檢測，做到「願檢盡檢」。為配合上述策略，政府多管齊下加強監測檢測力度，現時公共及私營化驗所每日的最高檢測量已經大幅度增加至每日約十萬次檢測（未混樣）。透過不同的收集樣本渠道，估算每天最多可為約 80 000 名市民收集樣本進

行檢測。

6. 「須檢必檢」方面，政府訂立了第 599J 章，讓政府可強制要求某類人士接受檢測，以及指明的醫生可要求有症狀的病人接受檢測。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政府已要求下列群組或人士於限期前進行病毒檢測：

- 指定曾到過 54 個指明地方（包括跳舞場所、餐廳、工地、住宅大廈及百貨公司）的人士；
- 有病徵人士；
- 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護養院以及附設的日間服務單位的員工；及
- 的士司機。

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超過 121 000 人於社區檢測中心接受免費強制檢測，其中有 154 個樣本為初步陽性（陽性比率為 0.13%），反映強制檢測有成效。另一方面，在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8 日期間，共有超過 31 000 個有病徵人士獲私家醫生發出書面指示須接受強制檢測，當中錄得 164 宗陽性個案（陽性比率為 0.52%）。

8. 為完善法律框架，政府已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就第 599J 章下的最新法例修訂刊憲，讓政府可按防疫需要，限制接受強制檢測人士的活動，或封鎖有疫情爆發的處所，直至處所內所有人士已完成檢測而有關檢測結果已獲確定。

9. 「應檢盡檢」方面，根據風險評估，現時持續進行的特定檢測群組包括學校教師、餐廳及酒吧員工、葵青貨櫃碼頭指定前線員工等。特定群組檢測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21 日合共檢測約 167 000 個樣本，平均每天檢測近 4 500 個樣本，陽性比率為 0.01%。我們亦由 12 月 18 日起，為全港約 400 000 名外籍家庭傭工提供一次免費檢測。政府將定期按最新的疫情風險評估，審視特定群組檢測的覆蓋面及頻率。

10. 「願檢盡檢」方面，政府安排提供更便捷的採樣檢測服務。市民可於選定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普通科門診、郵局及港鐵站領取樣本收集包。以上三個渠道每天可派發超過 40 000 個樣本收集包。由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21

日期間，以上三個渠道合共收集到並已檢測超過 226 000 個樣本，其中 235 個樣本的檢測結果屬初步陽性(比率為 0.10%)。我們亦設立共 19 間社區檢測中心，總檢測容量超過每天 20 000 次。由 11 月 15 日(社區檢測中心開始運作)至 12 月 21 日期間，社區檢測中心已為超過 210 000 人提供自費檢測服務，其中 374 個樣本的檢測結果屬初步陽性(比率為 0.18%)。另外，我們亦於有多名居民確診的地區安排流動採樣站或樣本瓶派發點以提供免費檢測服務，便利及鼓勵當區居民或自覺有較高感染風險的人士接受檢測。由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1 日期間，政府先後合共設立了 23 個流動採樣站或樣本瓶派發點，合共為約 153 000 人提供檢測服務，其中 128 個樣本的檢測結果屬初步陽性(比率為 0.08%)。

11. 綜觀而言，政府透過上述三方面的檢測措施，確切落實以風險為本、具精準性的檢測策略，務求盡早截斷傳播鏈。

提升追蹤密切接觸者人手效率

12. 追蹤接觸者亦是防止病毒進一步傳播的重要一環。食物與衛生局聯同創新及科技局及其他相關部門，正研究開發一個專為接觸者追蹤工作而設的內部資訊平台，連繫多個相關部門或機構及現有的資訊系統，以電子方式統一收集追蹤接觸者所需的資料，簡化現時以人手為主的資料搜集、輸入和分享程序，加快衛生署追蹤接觸者並對其進行檢測、檢疫或醫學監察的工作。

13. 此外，感染風險通知「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已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供下載，以鼓勵市民養成記錄出行的習慣。不幸確診的用戶須把出行記錄上傳給衛生署，協助流行病學調查。若用戶曾到訪的場所出現感染個案，他們會收到通知，並可透過相關渠道接受檢測。政府亦已透過於 11 月 24 日就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要求所有開放營業的餐飲業務和表列處所負責人於 12 月 2 日或之前向政府申請「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並在收到有關二維碼後兩個工作天內在入口或當眼位置展示有關二維碼。

檢疫和隔離

14. 針對密切接觸者的強制檢疫安排，對控制疫情擴散

至關重要。分四期興建的竹篙灣檢疫中心現時已經全面啟用，提供共 3 500 個單位。連同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以及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全港各檢疫中心共提供約 4 150 個單位。此外，政府安排了四間密切接觸者檢疫酒店，包括荃灣絲麗酒店、觀塘帝盛酒店、油麻地海景絲麗酒店和青衣華逸酒店，共提供超過 1 700 間房間。換言之，現時有接近 6 000 個單位作檢疫用途，以應付疫情的需要。

15. 政府為有護理需要而不適宜入住一般檢疫中心的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密切接觸者設立了臨時檢疫設施，當中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四個場館合共可提供 640 個床位。連同另外一個設於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的臨時檢疫中心，現時全港共有 680 個床位可供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院友作檢疫之用。

16. 為了進一步減低從海外返港人士與本地社區的接觸，政府已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凌晨零時起實施新措施，規定所有於到達香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抵港人士，必須在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21 天。該類指定檢疫酒店只可以接待上述曾逗留中國以外的地區抵港的強制檢疫人士，並須實施嚴格管制措施，包括確保檢疫人士在檢疫期間不得離開房間及不得接受訪客探訪等。此外，為進一步減少檢疫人士接觸社區的機會，所有將入住指定檢疫酒店的人士必須乘坐由政府安排的專車前往酒店，中途不能下車。

17. 為紓緩疫情對醫院隔離病床需求的壓力，政府已協助醫管局在亞博設立社區治療設施，提供約 1 850 個床位。此外，透過中央政府的支援，特區政府在鄰近亞博的土地上，興建一間樓高兩層的臨時醫院，提供可容納約 820 病床的負氣壓病房，預計可於 2021 年 1 月完成。醫管局會爭取在 2 月將臨時醫院投入服務，以進一步提升應對疫情的能力。

社交距離

18. 實行嚴厲果斷的社交距離措施是政府成功遏止第三波疫情爆發的關鍵。鑑於 2020 年 11 月中旬開始，本地源頭

不明的確診個案有反彈的跡象，以及考慮到不佩戴口罩的聚集活動及在酒店度假所帶來的風險，政府已立刻修訂有關規例，規管在酒店及賓館內的聚集活動以及加強感染控制措施，並因應疫情發展，先後於 11 月 14 日、21 日、24 日及 30 日宣布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其後，考慮到最新疫情發展，政府在 12 月 8 日宣布更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有關措施與應對 7 月至 8 月期間第三波疫情高峰期的措施程度相若，甚至更嚴厲，以減少社交接觸，及早切斷傳播鏈，果斷控制疫情。最新公布的社交距離措施包括由 12 月 10 日起，餐飲處所提供堂食服務的時間縮短至每日晚上六時為止；限制在餐飲處所舉行的宴會活動人數至 20 人；除會址及酒店或賓館以外的所有第 599F 章下的表列處所必須停止營業；開放營業的會址及酒店或賓館須關閉用作前述表列處所用途的設施；及會址及酒店或賓館的會議室或多用途室內的人數不得超過該房間的通常容納量的五成等。上述措施會維持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19. 要有效推行防疫抗疫工作，市民嚴格遵守各項防疫抗疫措施至關重要。面對第四波疫情高峰期，除了收緊各項感染控制措施外，政府有必要提高有關罰則，以達致所需的阻嚇力，確保市民嚴格遵守相關規定。政府已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就《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的相關附屬法例修訂刊憲，違反規例下的若干規定的人士，可藉繳付定額罰款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的金額，於 12 月 11 日起由 2,000 元提升至 5,000 元。

20. 因應本地疫情仍然非常嚴峻，政府有需要繼續採取措施，大幅減少社區的人流和社交接觸，阻止病毒在社區傳播。政府已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宣布，由 12 月 2 日起實施的政府僱員特別上班安排將會延長至 2021 年 1 月 6 日。除了提供緊急和必須公共服務的人員外，政府會安排其他政府僱員繼續留在家中工作。實施特別上班安排期間，有需要的市民可盡量利用郵寄、投遞箱或網上服務等方法，以獲得所需的公共服務。政府亦呼籲僱主按運作需要，盡量讓員工在家工作。我們會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1 月 6 日前再檢視情況。

21. 雖然如此，在過去一段時間，市面仍然有不少人流和

聚集。我們希望強調，一如其他與公共衛生有關的防控工作一樣，單靠政府透過法例施加限制和要求，並不足以達至快速遏止疫情的成效，我們非常需要市民大眾的合作以及自律，在這段關鍵時間盡量暫停社交活動。倘若市面的人流在短時間內仍然未有大幅下跌，我們不排除需要引入新的法例規定，以進一步規管社交活動以及聚會，以保障公共衛生。

採購及準備接種疫苗

22. 根據世衛及衛生專家的意見，2019 冠狀病毒病在未有有效療法及疫苗前，將不會消失。政府早於 2020 年 9 月公布，將會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為全港市民採購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政府一方面參與由世衛牽頭的新冠疫苗全球獲取機制，同時亦直接與個別疫苗製造商簽訂預先採購協議，以及早獲取更多的疫苗供應。在預先採購協議方面，政府的目標是採購至少兩款來自不同疫苗製造商及不同疫苗技術平台的候選疫苗，並採購足夠劑量以供應全港人口的最少兩倍。簽訂預先採購協議，目的在於疫苗仍處開發過程當中、尚未取得相關監管當局核准前，及早預訂有較大機會成功的疫苗以供應本港市民。

23. 政府採購疫苗是基於現有科學實據，並以確保為全港市民盡早提供安全及有效的疫苗為目標。政府已與科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已達成初步協議，目標是向香港提供 750 萬劑量的疫苗。這款疫苗採用滅活病毒為技術平台，第一批 100 萬劑量的疫苗最快可望於 2021 年 1 月到港，在疫苗獲得政府批准使用後，會盡早為市民接種。同時，政府亦與復星醫藥達成協議，將會取得最多 750 萬劑量由復星與德國藥廠 BioNTech 合作研發的疫苗（輝瑞為 BioNTech 中國大陸及港澳台地區以外區域的合作夥伴）。這款疫苗採用信使核糖核酸為技術平台。第一批 100 萬劑量的疫苗預計最快可於 2021 年第一季交付。此外，政府亦會購入 750 萬劑由阿斯利康（AstraZeneca）及牛津大學合作研發的疫苗。有關疫苗預計最快可於 2021 年第二季尾開始分批運抵本港。上述三款疫苗每人需接種兩劑，採購量足夠覆蓋全港人口 1.5 倍。

24. 政府目前預先採購的三款疫苗，分別屬於三個不同技術平台中，科研技術開發進展及臨床研究均屬前列的候選

疫苗。政府採購有關疫苗是根據專家就採購策略及候選疫苗給予的意見，以及考慮到疫苗的供應量及時間、物流和儲存辦法等因素。由於全球就疫苗的競爭十分激烈，預期初期供應會相對緊絀。我們會繼續與其他疫苗製造商商討採購協議，致力為香港市民盡早提供充足、經證明安全及有效的疫苗供應。

25. 在疫苗的規管方面，政府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 599K 章）（《規例》），在目前公共衛生緊急狀態下提供法律框架，引入符合安全、效能及質素要求的新冠疫苗作緊急使用。《規例》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一款新冠疫苗的客觀醫學數據（包括第三期臨床研究數據），參考一個獨立的顧問專家委員會的專業意見，及參照一個本港以外藥物規管機構核准使用（包括緊急使用），可以認可該款新冠疫苗，批准疫苗在香港在緊急情況下作指明用途，即基本上是指由政府推行的疫苗接種計劃。《規例》的生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6. 疫苗接種安排方面，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1 年內為大部分香港市民提供疫苗，透過由政府主導的疫苗接種計劃讓市民以自願形式免費接種。我們會參考相關科學委員會及專家顧問團的意見，先為優先群組安排注射疫苗，當中包括有較高風險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的組別（如醫護人員）、感染後死亡率較高的組別（如長者、長期病患者），及／或感染後容易將病毒傳染給易受感染和體弱者的組別（如護理院舍員工）。由於疫苗預計會分批逐步運抵本港，政府會按優次及疫苗的特性安排市民盡早接種疫苗。

27. 儘管即將投入市面的疫苗已經過嚴格的臨床測試以確定其安全性，臨床研究有數以萬計的人士參與，於其他地方接種疫苗的人數亦不斷上升，然而事實上新冠疫苗的研發期相比一般疫苗被大大壓縮，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在大規模人口接種後可能會出現罕見或未能預見的嚴重不良反應。經參考外國就有關問題的做法後，政府計劃成立保障基金。市民一旦因接種疫苗而出現罕見或未能預見的嚴重不良反應時，他們仍然可以向藥廠追究責任，而保障基金會承擔經法庭或仲裁決定的賠償金額，並可以預支部分金額以盡早為有關市民提供經濟上的支援。政府正擬訂相關機制及細節，並會盡

快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因應疫情調整醫院服務模式

遙距診療

28.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繼續在可行的情況下調整服務模式，利用視像技術為病人提供服務，並在村公所安裝相關設備及電子支付方式，為居住於偏遠地區的長者提供遙距醫療服務。

醫院發展

29. 醫管局將會更廣泛使用新科技，包括於個別公立醫院試行定位資訊服務及導航技術，試行適用於康復病床的病床預約系統及於指定專科門診診所試行抽血預約系統。

30. 政府在 2016 年為醫管局預留 2,000 億元推行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當中包括重建和擴建 11 間醫院，以及興建一間新急症醫院、三間社區健康中心和一間支援服務中心工程項目，預計可增加超過 6 000 張病床及逾 90 個手術室。政府至今在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已全面提升七項工程和局部提升七項工程為甲級。

31. 醫管局亦已展開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籌備工作，預算費用為 2,700 億元，完成後可額外提供逾 9 000 張病床及其他新增醫療設施，足以應付直至 2036 年的預計服務需求。

32. 醫管局並會參考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經驗，檢視兩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醫院設計，於每間選定醫院中的兩至三個普通病房預先裝置所需設施，在疫情期間可短時間內轉作第二線隔離病房。

科技應用

33. 由食物及衛生局管理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於 2020 年 4 月及 8 月批出合共 1.7 億元撥款，支持本地大學進行 49 項

針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醫學研究項目。項目涉及重要的研究領域，包括病毒的傳播及傳染性、有效的檢測、監控、預防策略及研發治療方法。研究項目為期 12 至 24 個月。

保障公共衛生和加強服務水平

34. 除了抗疫工作，為保障公共衛生和加強服務水平，本屆政府亦會繼續聚焦工作和投放資源－

- 一、促進基層醫療健康服務；
- 二、加強疾病防控；
- 三、發展中醫藥；
- 四、強化醫療服務；
- 五、確保醫療系統能夠可持續發展；以及
- 六、完善公共衛生規管。

一、促進基層醫療健康服務

35. 為扭轉現時「重治療，輕預防」的醫療體制和觀念，食物及衛生局正在全港 18 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康健中心」），透過醫社合作及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地區為本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提升市民自我管理健康的能力及支援長期病患者。

36. 隨着政府於 2019 年 9 月在葵青區成立首間康健中心後，我們已加緊籌備其他地區的康健中心，位於深水埗和黃大仙的兩間康健中心的營運服務合約已於 2020 年 9 月批出，預期相繼於 2021 年和 2022 年投入服務。此外，我們已於其餘所有地區預留合適用地以設立康健中心，除施政報告內公佈已批出營辦合約或落實選址的九區（即深水埗、黃大仙、灣仔、東區、油尖旺、觀塘、大埔、西貢及北區）外，我們最近亦諮詢了中西區區議會有關選址並得到支持。

37. 同時，我們剛完成於 11 區徵求「地區康健站」服務建議書，並正就建議書進行評審，以期於 2021 年開展「地區康健站」的服務。我們的目標是於現屆政府任期內，於全港 18 區設立規模不同的康健中心或康健站，為長遠建立一個以

預防為中心的基層醫療體系打好基礎。

38. 目前，地區康健中心的慢性病篩查計劃會為會員進行糖尿病或高血壓的篩查及確診。為進一步加強社區慢性疾病治理的措施，及舒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政府會研究就康健中心設立公私營協作先導計劃，為透過中心篩查而確診罹患糖尿病或高血壓的康健中心會員提供資助於社區內的私營網絡醫生治理其慢性疾病，有助分擔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以及推動家庭醫生概念。

二、加強疾病防控

39. 政府根據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轄下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就乳癌篩查提出的修訂建議，採用風險為本的方式進行乳癌篩查。衛生署根據婦女罹患乳癌的風險概況，為合資格婦女提供乳癌篩查服務。詳情將稍後公布。

三、發展中醫藥

40. 現時內地和香港在規管中藥產品方面實行不同的註冊制度，申請人須按兩地的註冊要求分別提交中成藥註冊申請並獲得註冊後，方可在該地銷售。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香港已註冊的傳統外用中成藥產品將可通過簡化的審批流程在粵港澳大灣區註冊及銷售。食物及衛生局會與廣東省藥監局積極跟進並落實有關安排，加強兩地的中成藥貿易交流並促進本港中成藥的發展，為中藥「走出去」創造優良條件。

41. 政府將會出資興建香港首間中醫醫院，並挑選合適的非牟利機構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營運醫院。中醫醫院的營運服務第一階段投標資格預審結果已於 2020 年 5 月公布，而第二階段的招標工作亦已於 9 月開展，預計 2021 年年中將批出承辦服務契約，期望中醫醫院可於 2025 年上半年間開始分階段投入服務。另一方面，中醫醫院和相鄰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建造工程的招標程序已於 10 月展開。

42. 政府亦已於 2020 年 3 月起於全港十八區設立的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提供政府資助中醫內科門診、推拿和針灸服

務配額，每次診症/治療收費為 120 元。此外，現時於七間公立醫院提供的中西醫協作住院服務收費亦已於 2020 年 3 月起由每天 200 元降低至 120 元。

43. 自 2019 年 6 月開始運作以來，5 億元中醫藥發展基金已陸續推出多項資助計劃，以支持中醫藥培訓、優化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中成藥註冊、診所設備改善、科研和推廣等。業界對有關資助項目反應熱烈，現已批出逾 700 個項目，惠及不同層面的中醫、中藥業界，和一眾推動香港中醫藥發展的非牟利和學術機構。

四、強化醫療服務

44. 醫管局會積極配合《香港癌症策略》持續提升癌症診斷和治療服務，包括於 2020-21 年度增聘癌症個案經理，並將個案經理計劃擴展至婦科和血液科癌症病人；增加放射治療服務人次；額外提供腫瘤科專科門診及護士診所名額；以及增聘醫務社工為癌症病人提供心理服務支援。

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45. 由關愛基金撥款支持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於 2012 年 9 月推出，為使用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家居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免費鑲配活動假牙和其他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包括 X 光檢查、洗牙、補牙及脫牙)。此項目於 2019 年 2 月起已擴展至涵蓋所有 65 歲或以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此項目亦已延長至 2022 年 2 月，目標受惠長者推展至約 59 萬人。

46. 政府計劃於 2021 年下半年透過關愛基金擴大「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資助範圍，讓有需要和符合資格的長者獲得更適切的牙科護理服務，包括：(i)增加可獲資助的診療分項，包括移除牙橋或牙冠和根管治療(杜牙根)服務；及(ii)為 75 歲或以上於五年前在計劃下曾接受牙科服務的長者提供第二次免費鑲配活動假牙及其他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

藥物資助

47. 政府和醫管局於 2019 年年初推出措施優化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經濟審查機制，以減輕病人家庭的藥費負擔。在檢視措施成效後，我們會進一步完善機制。具體措施包括：

- (i) 修訂重複申請藥物資助個案的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計算方法，當中減去病人為上一次療程所支付的藥費，並只計算病人家庭可動用收入的八成；及
- (ii) 在計算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時加入更多認可扣減項目，包括大專學費及贍養費。

基因組醫學

48. 基因組醫學督導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公布香港基因組醫學發展策略，提出八項建議，包括推行香港基因組計劃、培育基因組醫學人才、加強遺傳及基因組臨床服務等。政府已成立香港基因組中心推行香港基因組計劃，進行四至五萬個基因組測序，以推動香港基因組醫學的臨床應用和研究。先導階段會於 2021 年中展開，涵蓋未能確診的遺傳病症，以及臨床線索顯示可能與遺傳基因有關的癌症個案。

大數據分析平台

49. 醫管局於 2019 年 12 月正式推出大數據分析平台，支援更多本地學術人員與醫管局合作進行的研究項目。

精神健康

50. 2019 年的社會事件，加上自 2020 年初起持續的新冠疫情，為部分市民的精神健康帶來不同程度的衝擊和影響。政府決定由「禁毒基金」提供 3 億元額外資源，加強於社區支援有需要的市民，並提高大家對精神健康的關注。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的會議上就計劃作出了初步討論。委員會正積極籌備，並會與界別內各服務提供者及非政府機構合作確定需要和優次，協助或推動適切的項目。

五、醫療系統可持續發展

51. 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已於 2019 年 4 月推出。截至 2020 年 3 月底，自願醫保保單已達 522 000 份。而截至 2020 年 7 月底，已推出市場的認可產品共有 67 款，合共提供 257 種方案讓消費者選擇。

六、完善公共衛生規管

52. 立法會於 2018 年 11 月通過《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私家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和衛生服務機構實施新的規管制度，以確保公共安全並提高消費者權益。我們會按機構類型及其風險程度分階段落實規管制度。新的私家醫院牌照及首批日間醫療中心牌照將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53. 立法會於 2020 年 7 月通過《2019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就先進療法製品訂立清晰的特設規管架構，以保障公眾健康和促進有關的科研發展。業界在新的規管架構實施前將有充足時間作準備。

54. 此外，政府將盡快經廣東省審批先行落實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試行使用已在香港註冊的藥物和香港公立醫院使用的醫療儀器安排，並適時延伸政策至更多指定醫療機構、藥物及醫療儀器。我們已與內地有關當局展開跟進工作，並相信有關措施便利港人在大灣區內得到適切治療並促進醫藥企業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同時惠及兩地。

總結

55. 食物及衛生局的政策目標是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確保香港的衛生和醫療體系能維持高水平的服務和持續發展。我們會努力推行文件內的各項措施，同心抗疫，以及應付未來人口老化對醫療帶來的挑戰。

食物及衛生局
2020 年 12 月